

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普惠性和保障功能，根据《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以及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自愿缴存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及贷款等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管理中心所属管理部、营业部、办事处（以下简称业务办理部门）办理。

第二章 缴存条件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按本办法自愿缴

存住房公积金：

1. 具有我市行政区域户籍或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居住，且未在其他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2. 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3. 在我市正常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4. 个人信用良好（以个人信用报告为准），承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

第三章 开户登记

第五条 符合条件并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户口本或居住证；
2.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银行借记卡；
3. 本人身份证。

第六条 开设个人账户需业务办理部门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约。自愿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纳入业务办理部门开设的集中缴存账户统一管理。

1. 查询个人征信（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养老保险缴交（正常缴交 12 个月以上）情况；
2. 面签《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约定缴

存基数、月缴存额、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等；

3. 自愿缴存人与管理中心、扣款银行签订《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代扣缴款协议》；

4. 依据 2、3 内容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四章 缴 存

第七条 个人自愿缴存的，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八条 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的核定：自愿缴存人的月缴存基数分为两档：一档是张家口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另一档是张家口市统计局公布的月社会平均工资。缴存比例按 20% 执行。

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以元为单位，元位以下四舍五入。

第九条 自愿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以委托代扣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月 19 日前保证协议账户有足额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资金。具体办理流程：

管理中心根据《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代扣缴款协议》，办理自愿缴存人委托代扣缴存手续，扣划资金至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完成缴存。

第十条 自愿缴存人的个人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缴存信息发生变动的，或账户封存后需要启封继续缴存的，应及时办理缴

存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自愿缴存人的缴存业务办理，依照《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自愿缴存人进入单位就业，新入职单位统一为其缴存的，需办理转移合并手续，自主缴存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自愿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自存入其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计息方式和利率计息。

第十四条 自愿缴存人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归个人所有。

第五章 提取与贷款

第十五条 自愿缴存人的提取，依照《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自愿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大修自住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依照《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自愿缴存人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6个月(含)的，封存缴存账户，封存满6个月未启封恢复缴存的，办理清户手续。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自愿缴存人须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如发生贷后断缴或贷款还款逾期行为按《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若发现自愿缴存人存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行为的，除收回已提金额或贷款外，依照《河

北省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冀建法〔2017〕5号）及其它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涉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
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代扣缴款协议

附件 1

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

甲方（缴存人）： 身份证号：

乙方：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管理办法》，本着自愿、平等原则个人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缴存人）的基本缴存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家庭地址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20%	月缴存额	
首次汇缴年月	年 月		缴存额取整方式		四舍五入到元
约定扣款银行			约定扣款银行账号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在乙方办理个人自愿缴存公积金开户登记，设立个人缴存账户。甲方以自愿缴存人员身份开设账户，与有关用人单位不具备事实劳动关系。

(二) 可按照乙方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 可按照乙方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 个人承诺：严格遵守《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规定办理甲方的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二) 甲方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连续满 3 个月或累计满 6 个月不履行缴存义务的，乙方有权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处置。

(三) 甲方连续满 3 个月或累计满 6 个月不能按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乙方有权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处置。

(四) 甲方存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收回已提金额；
2. 收回贷款；
3. 限制违规人员 5 年内贷款、提取权利；
4. 纳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上报省市级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情节严重涉嫌违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等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归集业务专用章或公章）：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经办柜员：

附件 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代扣缴款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授权分支机构）：

乙方（自愿缴存人）：

丙方：（自愿缴存人开户银行）：

为保证住房公积金汇缴工作进行顺利，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结算协商如下：

一、乙方同意甲方自 年 月起定期通过“住建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名称）电子支付信息（或委托收款凭证），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并授权丙方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在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内扣划其住房公积金应汇缴金额，并存入甲方指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专户”。

乙方委托资料内容如下：

付款人名称：

付款账号：

开户行：

联行号：

乙方住房公积金账号：

二、乙方如果当月发生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应于当月托收日前向甲方提供汇缴变更情况，如乙方未按期提供，则甲方视同乙方默认当月公积金汇缴金额无变化。如确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造成该月份汇缴数据发生错误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在其指定账户内保留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委托收取乙方按月应汇缴的住房公积金，确保在委托扣款转账日未被销户或冻结等。乙方如因其指定账户内余额不足或付款账户被销户、冻结而致使甲方无法按期扣款，由此影响到乙方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计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如乙方相关信息（户名、开户行、账户等）等发生变更，应重新签定协议，新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动废止。如因乙方上述付款账户开户行业务系统升级导致变更付款账号的，原委托协议可不作变更，但乙方应及时将对应账号变更信息通知甲方，由甲方将变更后的付款帐号书面告知丙方，确保丙方准确的进行扣款。

五、乙方擅自撤销付款账户，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六、如乙方决定终止委托，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携带本协议原件及书面终止协议申请书），并办理协议解除手续。

七、甲方在乙方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金额核对无误后，向丙方发起扣款信息，丙方应据实进行扣款并及时向甲方返回信息。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

乙方自愿缴存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